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民选)

作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与产业发展动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战略发展提供审慎、客观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崔民选，男，1960 年 9 月出生，工业经济学博士。曾任郭沫若纪念馆馆长，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副所长，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所研究员，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副理事长。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本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3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本人均能做到会前细致研读，会上充分讨论，并结合自

身在产业经济与宏观战略领域的专业优势，对相关议案进行深入分析。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尽管如此，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始终保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人才梯队建设的持续关注。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运作中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产业布局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与指导，对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积极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重点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安排，从公司治理和风险防范的角度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建立与资本市场的良好互动，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并督导公司妥善解答投资者关切问题。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上充分听取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并就公司宏观战略定位及未来发展

路径进行了深入交流。

2025年8月25日，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实时在线交流平台与投资者高效互动，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认真、专业的解答。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履职工作的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2025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为15天。本人通过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应对策略以及战略落地进度。同时，本人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跟进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机制，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予以传递，为本人的科学决策与充分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坚实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发挥宏观经济与企业管理的专长，对公司多方面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高

质量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同时，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表示同意。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和方案科学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

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始终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忠实勤勉，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本人依托在宏观经济研判与产业发展战略领域的学术积淀与实践经验，深入参与公司的治理运作。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医药行业的政策调整，本人积极为公司的产业布局、资源配置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言献策。在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中，本人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通过事前审阅、事中论证与事后监督，将战略视角融入企业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智库”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严谨、勤勉、负责的精神，持续提升履职效能，深化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价值创造。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周期与医药大健康产业的演进趋势，发挥经济学专业优势，协助公司管理层准确把握政策导向与市场机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拓展与高质量转型提供前瞻性的战略指导。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系统性优化，督导公司完善以风险防范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保持运营的合规性与稳健性。进一步畅通与广大中小股东的互动渠道，将资本市场的反馈有效转化为管理优化的动力；同时加强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协同交流，以更高的专业水准和更严谨的监督态度，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24 日